Australian Government | Australian Charities and Not-for-profits Commission

對外行為標準

除《管治標準》外，所有在澳洲境外展開營運或向澳洲境外匯款的慈善機構還必須遵守另外四項規定，即《對外行為標準》（External Conduct Standards）。這包括僅向海外匯出少量資金的慈善機構，以及與其他機構合作在海外提供服務的慈善機構。

被歸類為「基本宗教慈善機構」的慈善機構也必須遵守《對外行為標準》。

《對外行為標準1》側重於慈善機構在海外的運作方式及其資源管理情況。

在澳洲境外營運時，慈善機構必須真正致力於實現慈善目的，例如教育、宗教或環境保護，並且必須繼續以非牟利機構的形式運作。這意味著慈善機構所獲得的任何款項都必須用於支持其宗旨，包括支付給第三方以代表該慈善機構執行工作的款項。

慈善機構還必須確保負責任地運用資源（包括資金在內），並遵守澳洲關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奴役、人口走私和賄賂等問題的法律。

《對外行為標準2》要求慈善機構妥善保存有關其海外工作及海外資金使用情況的紀錄。

這些紀錄可能包括財務資訊（例如銀行對賬單）和營運資訊（例如慈善機構的活動）。如果慈善機構與海外合作夥伴或其他機構合作，還應保存這些合作關係的紀錄。其目的是確保該慈善機構擁有足夠的資訊，以便針對其工作、營運地區以及在各國的資金運用情況，編製一份清晰的年度摘要。

紀錄可以使用其他語言保存，但如有需要，必須能輕易地翻譯成英文。

《對外行為標準3》旨在降低腐敗、欺詐和賄賂的風險。

慈善機構應制定切實可行的措施，例如防範欺詐、腐敗和不當行為的政策，以及管理利益衝突的流程。如果慈善機構與海外機構合作，還應核實這些機構是否也採取了類似措施來防範欺詐和腐敗，以及管理利益衝突。

《對外行為標準4》側重於慈善機構在海外工作時，如何保障弱勢群體的安全，即那些可能需要額外支持的人群，例如兒童、老年人和殘障人士。

這包括慈善機構所支持的人群，以及該機構的雇員或義工。人們可能因年齡、疾病、殘障、創傷或其他不利處境而成為弱勢群體。無論原因為何，慈善機構都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在所有活動中保護弱勢群體並確保其安全。

如需以[繁體中文]獲取更多資訊，您可以致電13 14 50給翻譯及傳譯服務，請他們轉接至澳洲慈善與非牟利機構委員會ACNC，電話為13 22 62。